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4〕33号

## 关于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（罐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聚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（罐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西三路与泾干四街交叉口东南角，用地面积 100 平方米，拆除现有工程厂房一西南角的 2 台硫化机，增加 2 台中空吹塑机，改建为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（罐）生产线，不新增用地。年产 25 L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15 万个、200 L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5 万个，塑料托盘 10 万个，共生产塑料制品 30 万个/年。总投资 1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吹塑废气经集气罩+碱液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。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集中外售；不合格产品、废边角

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，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9日

审批专用章

6199060109987

